

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给水申报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厦门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提升我市工程建设项目获得用水的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，精简办事环节和申报材料，压缩办理时限，再造业务流程，向用户提供更加便捷、高效、透明的服务，提高用户满意度和获得感，积极主动对标先进城市经验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优化目标

- (一) 办理申请材料 2 项；
- (二) 办理环节 3 个；
- (三) 办理时限
 - 1、小型项目用水申请的接水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；
 - 2、一般项目用水申请的接水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全市范围内所有工程建设项目给水申报。

- (一) 小型项目：水表口径小于等于 DN50mm 的项目。
- (二) 一般项目：水表口径大于 DN50mm 的项目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(一) 申请材料

工程建设项目给水申报的申请材料为 2 项，包括给水申报审核表和项目给水设计图册；项目其他相关的文本文件均由厦门水务集团从

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调阅，不再次向用户收取。

（二）办理环节

1、申请受理：用户可通过厦门水务集团的辖区营业厅、官网营业厅、微信公众号、热线服务电话，以及厦门水务集团进驻在市、辖区行政服务中心的服务窗口等渠道提出用水申请。厦门水务集团接到用户申请后由水务专员主动联系用户，确认用户用水需求。

用户如果选择官网营业厅、微信公众号、热线服务电话报装方式，厦门水务集团实现用户“零上门”。

2、接驳方案确认：用户提交的用水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，厦门水务集团及时受理，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查，对水源接驳位置、接驳管管径、引入管路由、水表安装位置等内容进行确认。

如用户提交的申请用水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水务集团工作人员一次性告知所需完善的材料，不得向用户提出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和材料。

按照信用受理原则，实行“容缺受理”机制，根据申报单位承诺，可先行受理报装，相关申报资料、补办手续等可在验收通水前提供或办理。

3、验收通水：用户自建的自贸易结算水表至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取水口的供水设施（含贸易结算水表），依法实行竣工验收制度。

工程验收合格后，厦门水务集团依法对项目进行供水前的安全技术审查，审查符合规定后，由厦门水务集团负责装表并通水，同时办理移交管理。

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使用。

（三）办理时限

1、小型项目申请用水接入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。

2、一般项目申请用水接入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。

以上时间不包含设计和施工时间。

（四）创新服务

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，积极打造智慧水务，强化网上服务系统，全面推进“互联网+”智慧平台建设，采用线上线下融合模式，逐步实现网上受理业务，主动服务用户的服务模式，实现“一窗办理、一网通办”，提高办理效率，最终让用户申请用水“最多跑一趟”，力争“一趟不用跑”。

附件：1、申请用水材料清单

2、用水接入办理环节和时限

附件 1:

申请用水材料清单

	优化前	优化后
申请材料	1.用水申报审核表； 2.发改委可研批复、规划用地许可证、建设用地核定红线图； 3.二次供水建设申请表； 4.消防审核意见书； 5.所有给水设计文件（包含综合管网图）；	1.用水申报审核表 2.项目给水设计图册（含用水量计算书）

备注：在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可调阅的文本文件，用户无需再次提供，由厦门水务集团自行调阅。

附件 2:

用水接入办理环节和时限

序号	办理环节	办理时限（工作日）		备注
		小型项目	一般项目	
一	申请受理	1	1	
二	接驳方案确认	2	4	
工程设计、施工				1、用户可委托厦门水务集团进行工程代建及其下属单位进行工程设计、施工，由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工程验收。 2、用户也可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设计、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的设计施工，并组织工程验收。
三	验收通水	2	5	
合计		5	10	